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

2020 年 7 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要求编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特别提示

1、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工具”、“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预案进行修订，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预案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具体发行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

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因此进行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978.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35,300.00	28,678.71
2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	7,300.00
合计		42,600.00	35,978.7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6、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

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12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
（四）发行数量	13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
（六）募集资金用途	14
（七）限售期	15
（八）上市地点	15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16
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7
（一）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17
（二）补充流动资金	23
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	2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4
（二）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及公司章程的影响	24
（三）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4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4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25
（三）现金流量的变动.....	25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6
（一）行业风险.....	26
（二）市场竞争风险.....	26
（三）能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27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7
（五）经营管理风险.....	2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7
（七）新冠疫情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影响的风险.....	28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8
（九）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28
（十）审批风险.....	29
第四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0
一、利润分配政策.....	30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	30
（二）公司制定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33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6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36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8
第五章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0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40
（一）主要假设.....	40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3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4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4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45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45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5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6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6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46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47
第六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4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恒锋工具	指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恒锋工具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恒锋工具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恒锋工具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恒锋工具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恒锋工具的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恒锋控股	指	恒锋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刀具	指	机械制造中用于切削加工的工具，又称切削工具。
量具	指	以一定形式复现量值的计量器具。
量规	指	一种没有刻度的量具，用量规检验工件尺寸合格与否。使用量规可检验被加工工件尺寸不超过最大极限尺寸，以及不小于最小极限尺寸。
现代高效工具	指	具有“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专用化”的特征，并已进入我国现代制造业实际使用领域并替代进口的工具。
机床	指	制造机器的机器，亦称工作母机。一般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床和木工机床等。
花键	指	轴和轮毂上有多个凸起和凹槽构成的周向联接件。花键联接由内花键和外花键组成。内、外花键均为多齿零件，在内圆柱表面上的花键为内花键，在外圆柱表面上的花键为外花键。
精磨改制	指	在刀具使用一定时间或加工一定量零部件后，按客户的需求对刃齿进行精密磨削及刃磨服务，以修改齿形或刀具几何尺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stTools Co.,Ltd.
注册资本	165,679,281.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尔容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 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4847375U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
股票简称	恒锋工具
股票代码	300488
电话	0573-86169505
传真	0573-86122456
邮政编码	314300
互联网网址	www.esttools.com
电子邮箱	pr@esttools.com
经营范围	量刀具、工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磨；钢材及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切削工具技术开发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我国大力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智能制造产业迎来重大历史机遇期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

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了提高我国制造业创新能力、加快智能制造行业的产业化发展，《“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推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政策出台，营造了健康、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迎来历史性契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是公司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力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决策部署的产业项目，项目建设完成以后，恒锋工具产品技术水平、生产效率、研发能力、智能化生产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生产和服务将全面融合发展。

2、受益于技术进步与市场需求推动，智能制造产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智能制造技术得到了大幅提升，智能制造装备已广泛地应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发电设备、航空航天、新能源、节能环保、机械加工等国民工业的各个领域中，大幅提升了我国制造业的生产智能化水平。未来，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推动，我国智能制造产业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将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导产业，届时产业销售收入将超过 30,000 亿元，智能制造产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良好。

3、依托现代高效工具行业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公司在深耕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转型升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现代高效工具，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复杂刀具、花键量具（两者合称精密复杂刃量具）、精密高效刀具等高速切削刀具及高精度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刀具精磨改制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切削加工解决方案。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能够根据不同行业、

不同领域以及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做出迅速的反应，设计和生产出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低能耗且能满足客户独特需求的产品，大幅提升客户的黏性。

随着我国智能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步拉动了智能刀具、电子化信息化在线测量量检具以及数控精密装备等智能装备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继续以现有产品的研发应用为基础，长期关注数控精密装备等智能装备的核心技术发展，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市场快速反应优势、品牌和客户等优势，抓住智能制造产业高速发展的机会，通过强化与已有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持续开拓目标市场客户，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公司向智能装备产品研发、生产、制造领域的转型升级。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随着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获得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使公司在原来的业务板块基础上发展为三大业务板块，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第一个业务板块为公司原有业务板块，即精密复杂刃量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切削加工全套解决方案；第二个业务板块是高端生产性服务，为客户开展刀具管理总包服务、刀具精密刃磨服务，同时利用切削技术平台优势，与客户同步开发新产品，成为公司广大客户新产品开发的分包伙伴；第三个业务板块是智能制造型产品，包括数控精密装备等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智能刀具、电子化信息化在线测量量检具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开展远程运维服务。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军智能制造装备领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提升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和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军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将以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产品品质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依托，持续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稳定的业绩回报。

3、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另外，公司的资金实力获得大幅提升后，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合理布局业务板块、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规模化发展、提升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_0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_1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 ，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 D ，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_1=P_0/(1+N)$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 $P_1=P_0-D$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 $P_1=(P_0-D)/(1+N)$ 。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 30,000,000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5,978.71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35,300.00	28,678.71
2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	7,300.00
合计		42,600.00	35,978.7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65,679,281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直接持股 38,511,659 股，三人同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锋控股 100% 股权而间接持股 81,901,454 股，共计持股 120,413,113 股，占比 72.6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以上限 30,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达到 195,679,281 股，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61.5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修订前的发行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及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5,978.71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35,300.00	28,678.71
2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	7,300.00
合计		42,600.00	35,978.7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包括古荡河对岸新建厂房以及恒锋工具老厂区改建项目，本项目将采用自主专利技术，淘汰落后设备同时引进国际及国产先进设备，项目总投资额 35,300.00 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概况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厂房及老厂区改建
项目实施单位	恒锋工具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两期，新建厂房为一期，老厂区改建为二期。一期 2019 年 1 月拿地，2020 年 12 月建成厂房，2021 年 1 月一期建成投产。二期在一期建设完成后，老厂区相关设备搬迁至一期新厂房后才启

	动改建,预计在 2021 年 1 月启动建设,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2022 年二期建成投产。
建设地点	海盐县武原镇海兴东路 68 号老厂区及古荡河对岸新厂区
主要产品	智能刀具、电子化信息化在线测量系统以及数控精密装备等智能装备
项目总投资	35,300.00 万元

2、项目投资计划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恒锋工具负责实施。

（2）项目资金额及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3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9,779.0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147.00 万元,预备费 18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8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9,779.00	84.36%
1	设备购置	18,445.00	52.25%
2	设备安装	184.00	0.52%
3	厂房建造	11,150.00	31.59%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147.00	6.08%
1	土地款	2,053.00	5.82%
2	前期工作费	94.00	0.27%
三	预备费	189.00	0.54%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185.00	9.02%
合计		35,300.00	100.00%

（3）项目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盐县武原镇海兴东路 68 号老厂区及古荡河对岸新厂区。

（4）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两期,新建厂房为一期,老厂区改建为二期。一期 2019 年 1 月

拿地，2020 年 12 月建成厂房，2021 年 1 月一期建成投产。二期在一期建设完成后，老厂区相关设备搬迁至一期新厂房后才启动改建，预计在 2021 年 1 月启动建设，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2022 年二期建成投产。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紧跟智能制造发展浪潮，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产业，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为顺应全球现代制造业升级的需求，我国相继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一系列战略规划、政策措施。上述指导文件中明确指出加快高端精密数控设备与智能加工中心研发与产业化，突破多轴、多通道、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高端数控、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设备、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现代高效工具，主要包括精密复杂刀具、花键量具（两者合称精密复杂刃量具）、精密高效刀具等高速切削刀具及高精度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通过建立独立完整的研发与制备体系，紧跟智能制造的发展浪潮，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在现有刃量具业务的基础上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帮助公司快速适应智能制造技术变革的发展节奏。

（2）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现代高效工具行业，凭借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产品特点和良好的品质管理及经营管理团队的高效运作，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复杂刀具及精密量检具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是国家复杂刀具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花键量具工作组组长单位，主持过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

和修定。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地位，质量名列全国前茅，得到国内外众多大型知名企业的认可，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面对现代高效工具行业良好的发展空间及未来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主要生产厂商积极参与竞争，在品类、质量、交期、规模等方面充分竞争。为了应对行业竞争压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公司需要在经营规模、生产能力、产品结构与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品质、技术实力等方面将进一步发展，同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增加了高端生产性服务板块和智能制造型产品板块，公司生产和服务将得到全面融合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以巩固。

（3）引进国际国内先进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及智能化水平

目前，公司部分车床、拉刀磨、花键磨等加工设备已经使用多年，精度难以满足现在客户对于精密复杂刃量具产品的生产要求。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加强对国际及国产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本次募投项目跟随行业发展趋势走向生产智能化，同时结合公司多年的技术和人才积累，生产流程的优化程度、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也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智能制造行业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欧美国家以智能制造为重要发展方向的“再工业化”浪潮方兴未艾。我国也高度重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发展，先后发布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及《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随着信息科技和先进制造技术的飞速发展，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发展的深度与广度日益提升，工信部颁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发展方向。该规划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将被培育成为具有

国际竞争力的先导产业，我国将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将超过 30,000 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紧盯国家政策导向，主动适应国家的政策变化，积极朝着国家的引导方向转变。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巨大的市场空间，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良好的技术优势和强大的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深耕现代高效工具行业，多年来聚焦工业生产和研发领域，已累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强大的技术人才储备，具备深厚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目前公司关键工序已经全部实现了数控化，特别是德国 3 米涂层炉和 3 米气淬炉是亚太地区唯一的高精尖设备。同时，为打破进口设备“卡脖子”现象，公司自主研制了十多台数控拉刀齿形磨床和数控拉刀刃磨床，实现 Y 轴联动加工和非对称齿形一次磨削，并解决了进口设备维修难，维修费用高等问题，使设备维修更加便捷，提高了机床利用率。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配置完善、年龄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劲的优秀技术团队，在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发电设备等零部件加工领域和量具行业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构建了高水平的科研基础平台，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平台，拥有“专用高速钢材料开发应用技术”、“全系列高速钢热处理技术”、“精密花键在线测量技术”、“硬质合金高强度钎焊技术”、“螺旋拉削成套技术”、“60 米高速拉削技术”、“冷挤压成型技术”、“航空发动机涡轮盘榫槽加工技术”等 15 项核心技术。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1 项，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1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 1 项，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 1 项、省内首台套 5 项，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 3 项，参与了我国第一架大型航空器机翼装配刀具的研制、第一台大型水面舰艇燃气轮机关键刀具研制、第一台 100 万千瓦超临界汽轮机转子关键刀具的国产化替代等项目。2017 年，公司与高校等机构共同研发的“高效切削刀具设计、制备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89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 66 项，外观设计 2 项。公司技术团队强大的研发能力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层面的顺利实施。

（3）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品牌建设，凭借着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良好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恒锋”字号成为浙江省知名商号，“EST”商标成为驰名商标，“EST”牌刃量具产品成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产品获得浙江制造认证、县级、市级政府质量奖，质量名列全国前茅。根据行业协会统计，公司拉削刀具销量连续十年在全国机床工具行业位列第一，花键环塞规销量连续九年排名第一，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公司已与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奇瑞汽车、济南重汽、上海汽车变速器、上海纳铁福传动轴等全国上千家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厂家，上海汽轮机、哈尔滨汽轮机、杭州汽轮机等汽轮机大型企业，南方动力、西安航空发动机、沈阳黎明等知名航空发动机制造公司形成了定点供货、专业配套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畅销国内、部分出口欧美国家。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经营规模等方面的良好表现，已获得业界的高度认可，拥有良好的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极具影响力的行业知名度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市场开发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5、项目投资回报情况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优化升级原有精密复杂刃量具类产品产能 12 万件套，可开展高端生产性服务，将年产数控精密装备 50 台，年产智能化装备 400 台套。年新增营业收入 2.60 亿元，新增利润总额 9,248.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16%，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63 年，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备案、土地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当地发改委备案和环保部门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智能制造优化升级	2019-330424-35-03-013024-000	盐环建[2019]105 号

	改造项目		
--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厂房坐落于武原街道东至盐平塘西路、南至古荡河、西至谢家路、北至华丰路，该宗地面积 39,059.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地，并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560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恒锋工具负责实施。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发电设备中的汽轮机零部件和航空航天零部件等精密复杂高端零部件制造企业。近几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迅速提升，营运资金投入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将面临一定压力。

（2）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资本实力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创新，拓展主营业务板块，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效引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及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恒锋工具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其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是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以及财务费用的节省，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整体的业务覆盖领域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三）现金流量的变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而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产生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整体财务状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高效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精密复杂刃量具、精密高效刀具等高速切削刀具及高精度测量仪器。

在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带动下，传统装备制造业向现代装备制造业升级的背景下，我国工具行业也正向着现代高效工具转变升级，这为现代高效工具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但由于公司下游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很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下游产业发展迅速，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上述产业发展将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核心产品、技术创新、市场品牌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产品已进入原先被进口产品所垄断的领域，但公司在企业规模、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等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还有较大的差距。目前，在现代高效工具制造业领域，国内生产规模较大、工艺技术较为成熟、产品性能好、可靠性高且业内口碑较好的企业较少，市场主要被国外进口产品所占据。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经验，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资金实力，实现现有优势产品的不

断升级换代与规模化生产，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能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现代高效工具行业为技术密集型的先进制造业，产品科技含量和持续创新能力日渐成为现代高效工具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只有始终处于技术创新的前沿，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的进程，才能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和持续的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紧跟国际现代高效工具行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则仍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是高速钢、合金工具钢等。若上述主要材料出现供应不及时或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主要材料价格的上涨将给公司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增加公司控制成本的难度，影响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主要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五）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营业收入逐年稳定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结构将更加多元化，这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销售、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战略决策、发展方向和资源分配方式不能跟上动态市场的脚步，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若该项目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鉴于该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公司基于当时的行业和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以及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得出的，并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因此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能如期完成，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该项目新增产能未能全部消化，那么未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七）新冠疫情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影响的风险

新冠疫情的发展和后续对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会对公司市场业务开拓、经营生产产生干扰，存在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目标实现的风险。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后续影响情况。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情况。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此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九）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募投项目无法使公司经营业绩得到大幅改善。因此在项目建设期以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公

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相关审核和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

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制定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规范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1、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3、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①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规划、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并拟定。

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②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③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①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5、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7 年度

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186,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348,561.24 元（含税）。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因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 246,062 股。公司拟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手续之后，公司总股本从 105,186,774 股减少到 104,940,712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3.14 的有关规定，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940,7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606096 元人民币现金。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2018 年度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918,7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0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918,712 股减少至 104,901,212 股。

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8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计 760,314 股，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手续之后，公司总股本从 104,901,212 股减少至 104,140,898 股。

根据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140,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209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44813 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

3、2019 年度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166,084,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9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计 405,549 股，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手续之后，公司总股本从 166,084,830 股减少至 165,679,281 股。

根据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5,679,2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93157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2,142.49	12,896.13	16.61%
2018 年	2,937.72	6,925.21	42.42%
2017 年	2,734.86	9,605.27	28.47%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现行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用于规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第五章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会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规模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608.48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进行测算，且不考虑后续股份回购注销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608.48 万股；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5,978.71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 2020 年度不存在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

事项；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96.13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较 2019 年度增长 10%；（2）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3）较 2019 年度下降 10%；

7、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20 年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假设数+本次募集资金假设数；

8、为便于测算，假设 2020 年度不存在除向特定对象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2020.12.31	
		不考虑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	考虑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
总股本（万股）	16,608.48	16,608.48	19,608.48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93,403.95	102,055.31	102,055.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978.71		
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96.13	14,185.75	14,185.7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02,055.31	116,241.06	152,21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5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5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3.00%	12.65%
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96.13	12,896.13	12,896.1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02,055.31	114,951.44	150,93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8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8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1.89%	11.57%
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96.13	11,606.52	11,606.5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02,055.31	113,661.83	149,64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0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0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0.76%	10.4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则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一

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参见本预案“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恒锋工具专注于现代高效工具，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复杂刀具、花键量具（两者合称精密复杂刃量具）、精密高效刀具等高速切削刀具及高精度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刀具精磨改制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切削加工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发电设备中的汽轮机零部件和航空航天零部件等精密复杂高端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产品在上述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在国家对智能制造领域的政策引导和支持下提出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储备，通过产学研结合、长期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已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核心管理团队，建立了一支经

验丰富的设计和技术团队，形成了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确保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人才所需，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密切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人员。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凭借其在现代高效工具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在行业内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且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智能制造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并

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强化外部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将按照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锋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先生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六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